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16年11月制定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息披露内部控制，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是按照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信息披露跨部门协调机制，不同于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专门机构，不替代董事会秘书职能，不改变公司原有的治理架构及信息披露体系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由六人组成：董事长、独立董事一名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部审计负责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由具有法律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。

第四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董事会秘书担任，负责组织日常工作、召集和主持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。

第五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无任期限制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相应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该职务新任职人员接任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六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：

（一）搭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、传递补充渠道，保障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（二）推动建立、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机制，定期检视公司需披露信息的

收集、传递和披露情况；

（三）根据董事会秘书请求，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提供咨询和建议；对疑难、无先例需披露事项组织讨论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监督、评价公司证券部门以外其它部门、子公司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，并提出改进意见；

（五）审阅公司投资者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及接待投资者调研资料，审阅公司网站、媒体及其他信息发布平台（如互动易等）发布的信息，并提供相关咨询和建议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七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。定期会议每半年度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员。信息披露委员会可根据具体事项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，临时会议通知时间不受前款限制。

第八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在满足保密要求的前提下，可以结合视频、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；主任委员不能主持时，由出席会议委员的过半数推举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九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召开时，可以邀请其他董事、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列席，如有必要也可邀请专业机构提供专业建议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事项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部保存，保存时间不少于10年。

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及时通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、应邀列席会议的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中介机构等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并严格执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其他有关的保密规定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本实施细则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2日